

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新营商办〔2020〕16号

关于印发《新乡市行政执法监测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署，规范我市行政执法监测与管理，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现将《新乡市行政执法监测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乡市行政执法监测点管理办法

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新乡市行政执法监测点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署，准确反映我市行政执法情况，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公正文明，从而提高依法行政服务水平，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行政执法监测是指各类市场经营主体接受执法检查过程中，对相关单位依法行政情况进行反馈，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水平的具体举措。

二、行政执法监测点选定范围

凡在新乡市辖区境内依法设立、合法经营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均可纳入行政执法监测点选定范围。

两年内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或受到大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实控人）涉嫌刑事犯罪或存在重大社会信用风险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黑名单的，不得选定为行政执法监测点。

三、行政执法监测点选定程序

按照企业行业分类，在综合考虑企业行业集中度、行业产业龙头、科技领军、社会贡献度等综合因素后，由各县（市、区）

政府、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本辖区（分管行业）拟入选企业名单，结合企业自愿申报情况，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拟定纳入行政执法监测点名单，报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统一颁发“新乡市行政执法监测点”牌。

四、行政执法监测点的管理

（一）对行政执法监测点实行动态管理。

（二）监测期内，行政执法监测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依法应取得行政许可或展期而未及时办理的，或受到大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实控人）涉嫌刑事犯罪或出现重大社会信用风险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黑名单的，自发生之日起，取消行政执法监测资格。

监测期内，未按时报送监测信息，连续发生两次的，由所在行政区提醒，经提醒仍无法按时报送的，取消行政执法监测资格。

监测期内，企业发生依法破产、重组或其他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事项的，应终止行政执法监测资格。

（三）行政执法监测资格取消（终止）的，各县（市、区）应及时收回“新乡市行政执法监测点”牌，上交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行政执法监测点的权利和义务

各行政执法监测点应主动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社会责任，影响和带动行业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本企业所接受的行政执法监测信息，客观、公正的反映所在辖区依法行政相关情况；

参加所在区政府或者有关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对行政机关的执法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参加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情况的评议；

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对报送行政执法监测信息及时、反映问题客观公正、提出建议合理的行政执法监测点，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予以通报表扬或年度表彰，并将表彰结果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监测期内，企业有自愿退出行政执法监测的权利。

六、各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行政执法监测点的日常联系工作，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帮助解决行政执法监测点在监督工作中的困难。对行政执法监测点提出的关于行政执法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

七、行政执法监测信息的采集

各行政执法监测点应在每月 5 日（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

工作日)前向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上月本企业接受行政执法相关信息，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视情况对行政执法监测点报送信息进行核查，各行政执法监测点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八、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配合和支持行政执法监测点的监督活动，对行政执法监测点的意见和建议，要正确对待，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切实抓好改进和落实，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各级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推诿、拖延办理或加重处罚等手段，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行政执法监测点进行打击报复。一经发现，将及时提交有关职能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各级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单位)通报和泄露行政执法监测点反映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行政执法监测点基本情况。

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于行政执法监测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应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及时转交相关部门予以调查处理或限期整改；涉及部门违法行政、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应按程序转交相关监督执纪部门办理。

本办法由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